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转发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切实做好畜牧业防范应对寒潮低温天气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现将《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切实做好畜牧业防范应对寒潮低温天气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1078号）转发给你们。请对照通知要求，及时谋划部署防灾减灾工作，强化监测预警和灾情调度，做好饲草料储备和调运保障工作，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场入户开展生产服务和技术指导，全力做好畜产品稳定保供和产销衔接工作。要逐项细化工作责任，切实提高应对寒潮低温天气指导的及时性、针对性，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

（联系人：王爽，电话：020-3728898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农牧便函〔2024〕1078号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切实做好畜牧业 防范应对寒潮低温天气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据气象预测，今冬明春我国大部地区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发生强降温 and 升温等异常天气的可能性较大；区域性降水有所增多，东北中北部、内蒙古大部、西北地区中东部、新疆北部等地可能出现阶段性强降雪过程，华中西南部、华南西部、西南地区东南部等地可能出现阶段性低温和雨雪冰冻天气。低温雨雪将加大动物疫病发生和畜禽损失风险，增加饲草料应急保供难度，给牛羊安全越冬带来较大压力。为进一步强化防灾减灾措施，稳定冬春畜牧业生产，我局将修订后的《畜牧业应对寒潮暴雪天气技术指导意见（2024版）》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谋划部署防灾减灾工作

当前，畜牧业稳产保供任务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意义重大。各地要提前预判今冬明春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前谋划部署，完善本地预案，强化督

导检查，把各项预防应对措施落到实处，尽最大努力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和畜产品有效供应。各地要强化责任落实，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切实做好应对重特大雨雪冰冻灾害的思想准备和物资准备。

二、持续强化监测预警和灾情调度

各地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紧盯气象预警和生产异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短信微信、乡村大喇叭等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以信息推送、明白纸、海报挂图等简明便捷方式宣传推广防灾减灾技术措施。要加强应急值守和灾情调度等工作，及时掌握灾害损失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规程》和《畜牧业灾情评估参考标准》科学准确评估灾害损失，第一时间通过“畜牧业灾情上报系统”（<https://dms.nahs.org.cn/index.jsp>）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要主动加强与气象、交通、保险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合作，协调更多社会资源共同做好工作。

三、充分做好饲草料储备和调运保障工作

各地要把饲草料储备和调运保障作为畜牧业抗灾救灾的关键举措，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饲草料、兽药及燃料等物资储备尚未到位的地区，要提示、指导养殖场（户）尽快增加储备，为畜禽安全越冬度春提供坚实保障。牧区各省区要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准确掌握饲草料储备和缺口情况。对于存在饲草料储备缺口的，要积极联系周边地区，协调确定饲草料调运和短距离走场等事宜。

四、深入开展生产服务和技术指导

各地要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场入户，指导农牧民针对低温雨雪冰冻和大雪暴雪天气加强灾害预防和生产管理，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有效开展圈舍除雪加固、畜禽防寒保暖、日粮配制、仔畜保育、动物防疫等各项工作。要紧抓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落实落细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疫病防控措施，控制好仔猪流行性腹泻、传染性胃肠炎等常见病，及时处置突发动物疫情，规范开展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消杀，确保动物疫情总体平稳。

五、全力做好畜产品稳定保供和产销衔接

各地要针对灾后可能出现的饲草料等投入品和出栏畜禽调运困难问题制定预案，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迅速打通堵点，畅通调运渠道。要及时发布生产物资和畜禽产品供求及价格信息，产销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产销衔接，尽全力维护畜牧业正常生产秩序，努力避免畜产品供应断档和市场剧烈波动，保证市场有效供应。

附件：畜牧业应对寒潮暴雪天气技术指导意见（2024版）



附件

畜牧业应对寒潮暴雪天气技术指导意见（2024版）

农业农村部畜牧生产专家组

寒潮及暴雪天气对畜牧业生产尤其是牧区牛羊越冬等影响较大，不仅增加防寒保温成本，还可能造成设施损坏和畜禽伤亡，导致畜禽抵抗力下降，疫病发生和传播风险大幅度增加，给养殖场（户）带来较大损失。为有效应对寒潮暴雪天气，保障畜禽安全过冬，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提出以下技术措施。

一、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应对

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中央气象台和地方气象台的极端寒潮和雨雪天气预报，掌握灾害天气开始时间、影响范围以及影响程度等，做好预测预警及应对工作。加强防灾减灾指导服务，及时向养殖场（户）等生产经营主体通报灾害天气信息，加大防灾减灾、救灾避险知识的普及，增强生产经营主体防灾减灾意识，积极组织指导其开展防灾准备工作。强化极端天气值班值守，制定停电、停水、大风、暴雪等紧急情况的应对预案或措施，责任明确到人。开展突发情况模拟演练，检验优化预案措施，提升灾情应对能力。

二、强化隐患排查和物资储备

气象条件发生变动时，及时对畜禽圈舍和水、电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全面巡查，重点排查存在隐患的老旧棚舍，及时转移畜禽，开展加固除险，防止发生坍塌事故。及时清理积雪，减少畜禽棚舍承重，防止被暴雪压塌造成人畜伤害。因灾损毁圈舍一时难以修复的，要就地取材，采用树杈、玉米秸秆、薄膜等材料，修建简易圈舍。加强饲草料、取暖燃料、兽药疫苗、消毒药品和设备、抢险工具等应急物资储备，防止因道路损坏、运输中断等导致物资短缺。牧区要全面摸底排查，准确掌握饲草料储备和缺口情况。对于存在饲草料储备缺口的，要积极联系周边地区，协调饲草料调运和短距离走场等事宜。

三、及时准确掌握和上报受灾情况

灾害发生后，地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灾情，利用网络通讯、视频等多种方式开展调查和技术指导，视情况决定是否赶赴现场开展救灾工作。灾情调查内容包括圈舍倒塌数量、畜禽死亡、饲草料损失以及设施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畜牧业受灾直接经济损失估算参考表》和《畜牧业灾情评估参考标准说明》，对灾情进行估算和核实。通过“畜牧业灾情上报系统”规范填写灾情信息，包括受灾区域、畜种、圈舍损毁、畜禽伤亡及无害化处理情况等。

四、抓好畜禽保暖防冻和饲养管理

及时添置防寒保暖设施设备，合理采取圈舍密闭措施，做好畜禽保暖越冬。牛羊舍和开放式的猪禽舍要挂好草帘或盖上塑料薄膜等，以提高舍内温度。同时，可在白天气温较高时段开展畜禽舍通风换气，保持舍内空气新鲜，防止呼吸道疾病发生。做好饲料营养调控，提高畜禽御寒能力。在保障饲料营养全面的前提下，应在畜禽日粮中适量添加能量饲料（如玉米、油脂等），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10%左右，以保证能量消耗，提高畜禽自身御寒能力。也可适当添加一些多维、电解质等抗应激剂及免疫增强剂，减少应激反应。饲料饲喂前应仔细检查，不用霉变饲料饲喂畜禽，防止中毒。注意饮水卫生，尽量给畜禽提供温水，避免因饮用雪水造成传染性肠胃炎等消化道疾病和孕畜流产。

五、强化动物疫病防控

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畜禽、养殖场所、周围环境消毒灭源，严防动物疫病传入和传播。要做好畜禽基础免疫，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及时进行补免和加强免疫。要加强临床巡查，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及时向属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并严格落实扑杀、无害化处理等措施，严防疫情扩散蔓延。要特别注意做好牛羊口蹄疫、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猪传染性胃肠炎和流行性腹泻等

疫病的防范。及时组织收集、无害化处理因灾死亡畜禽，不得随意弃置、买卖、屠宰和加工。

六、加强灾后投入品调运和畜产品销售

针对灾后可能出现的饲草料等投入品、出栏畜禽、生鲜畜禽产品等调运困难的问题，及时发布供求和价格信息，畅通运输和销售渠道。积极协调交通运输部门，优先保证饲草料、兽药、生鲜畜禽产品、种畜禽、仔畜雏禽等物流畅通，维护畜牧业正常生产秩序，保证市场有效供应。